



	Conférence générale	Генераль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30e session	30-я сессия
	Rapport	Доклады
Paris 1999	General Conference	المؤتمر العام
	30th Session	الدورة الثلاثون
	Report	تقرير
	Conferencia General	大会
	30 ^a reunión	第三十届会议
	Informe	报告

rep

30 C / REP . 14
巴黎，1999年9月28日
原件：英文 / 法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

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关于其活动的报告（1998 -- 1999年）

说 明

依据：《委员会章程》第4.8条。

背景：自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于1999年1月25日--28日在巴黎举行了第十届会议。

目的：本文件概述了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秘书处以及其它主要通过行政和法律手段制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活动。文件中还介绍了委员会就以下一些问题进行辩论的情况：设立国际基金、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和关于采用国际文化财产中间商职业道德准则的建议。

需决定之事项：附件II。

I. 引言

1.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于 1999 年 1月 25 日 -- 28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十届会议。二十二个委员国中的二十个国家出席了会议。六十一个非该委员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及两个非本组织会员国、五个政府间组织和两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共计 140 人左右。

II. 届会开幕

2.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H. 克雷斯波 · 托拉尔先生致开幕词，他提到该委员会已建立二十一周年，并宣布将于 2000 年庆祝《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1970 年 11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三十周年。

3. 他还着重谈到了以下问题：《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 1995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于罗马）于 1998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扩大国际合作，自愿将文物送回原有国，对国际数据库的利用不断增加，以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项目作为与偷盗沉船残骸行为作斗争的手段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最后，这位助理总干事还提到由于教科文组织和该委员会都非常关注非法贩卖的问题，因而有必要向青年宣传遗产的价值。为此，与萨凡纳艺术和设计学院（佐治亚，美国）合作组织了国际招贴画和标识竞赛。

III. 选举主席团

4. Walden 先生（加拿大）被选为委员会主席。同时还选出了一名报告人 Elghaly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四名副主席（古巴、印度、意大利、乌克兰）。

IV. 通过议程

5. 关于“修改委员会的组成”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失散的财产”这两个项目被放到议程最后。

V. 秘书处活动简介

6. 秘书处介绍了教科文组织在反对文化财产非法贩卖和在归还这些财产的合作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在归还文物的合作方面，最引人注目的是委员会主席就归还现放在大英博物馆的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希腊／联合王国）的请求造访了联合王国，以及为找到解决有关现存放在柏林国家博物馆亚洲部分（Staatliches Museum in Berlin, Vorderasiatische Abteilung）的博阿兹柯伊的斯芬克斯像的争端而作的努力。另外，1998年4月23日在南特举行了一个正式仪式，将从被列为“世界遗产”的圣奥古斯廷遗址偷走的一些哥伦布到达美洲以前时期的雕像归还给了哥伦比亚。其中有两座雕像列在教科文组织编写的“被盗文物”说明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出版物《拉丁美洲失踪文物百例》之中。另外，还扣押了科罗马的古代纺织品，并在加拿大作出裁决之后已归还玻利维亚。

7. 在与非法贩卖作斗争方面，出版了八本被盗文物说明，举行了关于被盗或失踪文物信息数据库的会议，以扩大有关这些文物的信息交流与合作，与萨凡纳艺术和设计学院（美国）合作举办了宣传1970年《公约》的国际招贴画和标识竞赛，制订了旨在简化和合理描述艺术品和古董的“文物鉴定书”国际准则，以便于在被盗时追回这些文物，还有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出版的关于吴哥、非洲和拉丁美洲非法贩卖的《失踪文物百例》，使许多文物得以归还原主，例如，1997年3月纽约市艺术博物馆将一个湿婆头像还给了柬埔寨当局。秘书处还提到在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的协助下，并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合作，在受非法贩卖之害的国家（1986年在澳大利亚，1992年在泰国，1993年在匈牙利和坦桑尼亚，1994年在马里，1995年在厄瓜多尔，1996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1997年在加勒比，1998年在中国）举办的有关非法贩卖的地区或国家研讨班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8. 秘书处还着重指出，《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公约》已开始生效，现已有实施1970年《公约》的手册（已有英文和中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正在编制之中），另外，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的要求，已拟订了《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将提交大会下届会议批准。秘书处还强调了双边合作的重要性，依靠双边合作签署了一些专项协定。根据这些协定，美利坚合众国就限制共同签署国的文物进口作了规定。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已签署的协定有1997年4月10日美利坚合众国与加拿大之间签署的关于保护代表加拿大土著人群体文化的考古学和人种

学材料的协定。最后，秘书处还提到了通过国际文化财产中间商职业道德准则的重要性。

VI. 关于送回和归还问题的双边谈判

9. 委员会首先就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了辩论：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希腊 / 联合王国）和博阿兹柯伊斯芬克斯像（土耳其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两个问题。1984年9月4日希腊向政府间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归还现存放在大英博物馆的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请求，秘书处于9月24日收悉这一请求。1985年10月，联合王国对此归还的要求作出了否定的答复。在1987年4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被告知将在雅典建一个新的博物馆的计划，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归还希腊后将存放在此。委员会于1989年、1991年、1994年和1996年连续开会，通过了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建议。

10. 在第十届会议上，希腊科学工作者希望教科文组织赞助他们去考察，希望能够看看这些大理石浮雕，检查一下它们的保存状况。大英博物馆希望于1999年11月举行一次关于清洗和保护框架的国际会议，希腊和教科文组织可任命一位专家参加。希腊代表提到，欧洲议会于1999年1月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建议在2004年雅典举行奥林匹克运动会之际，让大理石浮雕归还希腊。就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问题提出了第1号建议，建议内容见附件1。

11. 关于委员会另一悬而未决的博阿兹柯伊斯芬克斯像的问题（土耳其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86年1月，土耳其向政府间委员会递交了归还上述斯芬克斯像的请求，秘书处于1987年4月8日收到该请求。在1990年两个德国统一之后，如今已将该项要求转交德国，现正在进行双边谈判。委员会就此争议提出了第2号建议（见附件），请有关双方继续谈判，并请总干事继续为解决这一问题进行斡旋。

12. 至于今后，纳米比亚已告知政府间委员会它打算与德国进行积极的谈判，以使现在保存在柏林德国历史博物馆的“克罗斯 - 帕德朗角”十字架归还原主。这个石灰石十字架三米高，是葡萄牙航海家康1486年在Skeleton海岸竖立的。它是康根据约翰二世的命令进行的第二次探险所到最远处的标志，这次探险的目的是

找一条绕过非洲通往印度的海路。这一问题将列入 1999 年这两个国家今后继续文化合作的谈判议程之中。

VII. 关于建立促进被盗和非法出口文物归还的国际基金的问题

13. 1977 年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开展了一项研究，建议成立促进文物送回原有国特别基金，以加强委员会的行动，所以当 1978 年委员会成立时，便提出了能否建立这一基金的问题。委员会就此问题举行了数次会议，最后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3 号建议，请总干事就能否在教科文组织建立这样一项国际基金进行研究。

14. 在第十届会议期间，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来研究这个问题，工作组由意大利领导，并与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合作。这个分委员会由玻利维亚、意大利、荷兰、大韩民国和卢旺达组成。最后，委员会通过了第 6 号建议。各国赞同设立一个由各国和私营机构的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国际基金。该基金的任务是为培训和教育项目提供资金，而不应用来赔偿走私者，也不应用以支付司法费用。

VIII.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失散的文物问题

15. 委员会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均谈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之后失散的文物的归还问题。秘书处对此问题作了介绍，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许多代表团都参加了讨论。它们提到了 1998 年 12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掠夺的犹太人文物的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为此，大多数代表团都建议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建议教科文组织与其它国际机构合作开展该领域的工作，并考虑到其它现有的法律文件。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提出了第 7 号建议，“请总干事召开有关这方面的政府专家工作会议，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制更为详细的报告”。

IX. 非法贩卖：濒危遗产

16. 会议提到了伊拉克境内非法贩卖文物的问题，其中特别提到了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关于禁止向伊拉克提供摄影器材的决定。在该国，被盗的文物体积往往很小，当局既无有关这些文物的极详细的目录也无照片。在没有掌握具体情况又无照片的情况下，要找到被盗或失踪的文物十分困难。此外，某些国家虽然有文物被倒卖的现象，但因它们不是教科文组织制止非法贩卖艺术品公约的缔约国，所以很难采取行动。因而，各国均应批准《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

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11月14日签署于巴黎)和《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关于被盗和非法出口文物公约》(1995年6月24日在罗马通过)。一些国家提出一项联合建议，要求教科文组织帮助编制伊拉克博物馆文物清单。最后，委员会通过了第8号建议，请总干事尽力协助寻找和送回从伊拉克盗走的和非法出口的文物和考古物品。

17. 一位代表还提到了位于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非法贩卖的情况。他还谈到1989年欧洲委员会在该地区进行的一次考查，以及当年6月提出的报告。另一位专家提到，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它也受安全理事会第54.1号决议(1983年)的约束，因此不能到塞浦路斯去进行考察。在讨论中，对塞浦路斯岛北部文物的保护和该地区当局的地位问题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看法。

18. 会议上还提出了阿塞拜疆被占领地区如上卡拉巴赫的文物问题。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代表商定由教科文组织派一个专家考察团，对这两个国家的文物状况进行检查。秘书处强调1996年11月已在巴库进行过一次考察，随后，教科文组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又于1997年在埃里温作过一次联合考察。1998年，为编制阿塞拜疆被盗文物清单，已在参与计划项下拨了款。

19. 最后，秘书处表示了对阿富汗文物的命运的担忧。总干事的代表提到总干事就此提出的各种建议和发出的呼吁，以及与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保护阿富汗遗产协会(SPACH)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等非政府组织的多次接触和举行的各种会议。1998年9月30日，教科文组织就阿富汗遗产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与会的有各领域的专家。会议建议编写阿富汗遗产清单并加以公布。1998年9月30日举行的这次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会议的其中一个成果是将这些财产列入了《国际世界记忆登记册》。会议特别提到了与蓝盾合作和支助培训的重要性。1998年12月在京都举行世界遗产委员会议期间，日本政府表示将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Hirayama基金会已表示一旦安全允许，就前往阿富汗。

X. 在反对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20. 在第十届会议期间，大家多次强调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国际博物馆理事会赞赏教科文组织对反对贩卖艺术品的斗争所给予的支持。会议还提到了国际刑警组织自 1947 年以来在制止非法贩卖文物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博物馆工作人员、警方与海关之间合作的重要性。教科文组织与世界海关组织正在签署一项议定书，并正与国际刑警组织签署一项合作协定。

XI. 国际文化财产中间商职业道德准则

21. 1994 年，教科文组织委托一位顾问编写了《国际文化财产中间商职业道德准则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UNESCO CLT - 94 / WS / 11）。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巴黎，1994 年 5 月 24 日 -- 27 日和 1996 年 9 月 16 日 -- 19 日）分别通过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有关《国际文化财产中间商职业道德准则》的第 5 号和第 6 号建议。

22. 在国家一级，工业化国家的许多博物馆已采用一些购置文化财产方面的职业道德准则。这些准则参考了 1970 年《公约》和 1986 年通过的、已译为二十多种语文的国际博物馆理事会《职业道德准则》。确定一个国际准则有许多好处。这种准则可以使各种现有的购置文物的立法一致起来，从而加强一致性，对于那些采用这一准则的中间商，还可以用一种特殊的标识给予国际承认。反过来，这些中间商应确保文物来路合法。当然，采用不采用这一准则并不强制。自从《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签署以来，职业道德准则的影响越来越大。该《公约》第 4 条规定，向主动接受职业道德准则约束的有名的艺术品中间商购置文化财产十分重要，有助于确定拥有者在决定对一件被非法售出而应归还的文物的赔偿权时是否按规定认真行事。

23. 各国赞成通过国际文化财产中间商职业道德准则，以便通过向下一届教科文组织大会提交的建议更有效地同非法贩卖文化财产作斗争。一位代表着重强调，这种准则可能简化购买者要求提供真凭实据问题。委员会通过了称赞这一准则是国际准则的第 3 号建议，它还建议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宣传这一法规和鼓励艺术品商人在其各自的国家自觉地采用它，并请总干事使大会关心这项建议，以便由该机构通过这一法规：使之成为教科文组织的国际准则。

XII. 鉴别艺术品的信息化数据库

24. 信息交流、制定财产目录和开展合作对于同非法贩卖文化财产做斗争十分必要。因此，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开发了一个新的艺术品数据库：自动检索程序（ASF），目前有14,000种图文并茂的物品。这是一种由警察为警察开发的、所有拥有必要设备的国家中心局（BCN）可以查询的数据库。为便于查询，开发了一种叫作EASYFORM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软件。

25. 为了向一些私营机构传播与被盗艺术作品有关的信息，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目前正在开发一种只读光盘，1999年底可以使用。每两个月将更新一次，可以订购。它将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各成员国向总秘书处揭发并同意为了预防而告知公众的各种信息。根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第4(4)条，除其它事项外，将考虑查询任何与被盗文化财产有关的登记簿，以确定占有者是否按所规定的要求行事。

26. 会议期间还强调了现有的国家警察局信息网的协调和合作的重要性。意大利（文化财产清查图书馆）在财产清查和信息化数据库方面提供了协助。国际刑警组织认为，不应设立新数据库。因为已经有了一个由177国批准的数据库。然而，应研究其与现有国家数据库的兼容性。已就这一问题提出了第4号建议，请各会员国在这方面合作和交流经验，并请总干事鼓励现有的被盗文化财产数据库之间的联系。

XIII. 将目标标识符作为国际准则使用

27. 由格蒂信息研究所协调的目标标识符项目是教科文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国际刑警组织和负责在美国实施1970年公约的“美国新闻署”之间的合作成果。格蒂信息研究所向委员会提交了文物鉴定书标准，这是旨在使艺术品和古董的说明书简单而合理的国际准则，以重新找到被盗财产。这一准则是在各博物馆、负责管理文化遗产的组织、警察局和海关、艺术商店、古董商和专家及保险公司协助下制定的。

28. 该文献对保护文化财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若既无详细的说明，又无照片，合法的物主是很难收回这些文化财产的。文物鉴定书是信息网必不可少的基石。它提供了有关财产的必不可少的基本情况，简单而明确的说明有助于

重新找到该物品。它是对防止贩卖文化财产的一项重要贡献。此外，这是一种既简单又迅速的传递信息的方法。文物鉴定书既不想替代现有的其它准则，也不想取代国家、博物馆和警察的更为丰富和详细的清点。它的具体目的是使人们迅速而简单地记下基础数据或最起码的数据，因为它们对在国际市场上鉴定和重新找到艺术品极其重要。

29. 已就这一问题提出了第 5 号建议，即将“文物鉴定书”作为记录可移动文化财产最起码数据的国际准则使用和请总干事提请大会关注它，并建议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在鉴定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以及在国际上交流关于这些财产的信息方面，尽量采用和利用这一准则。

XIV. 宣传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的国际竞赛

30. 三年前在“大学与遗产”论坛范围内举行的瓦朗斯会议期间就产生了制定 1970 年公约标识的想法。萨凡纳（乔治亚，美国）艺术和设计学院（SCAD）同意为该项活动提供经费，建议举办一次招贴画国际竞赛和为制定标识进行合作。29 个国家的 189 名大学生参加了为宣传 1970 年公约而建议的这些项目。委员会感谢萨凡纳艺术和设计学院及加拿大分别为该项目做出的贡献。将在 1999 年 10 月 -- 11 月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将各项结果公布于众。

XV. 关于艺术品非法贩卖和归还情况的介绍和记录片

31. 会议期间，代表们有幸看了几部记录片：

- a) 非洲国际历史博物馆理事会保护非洲博物馆安全计划，该计划导致编写了一份准则手册，通过录像进行了介绍。
- b) 国际刑警组织介绍了它的自动检索程序（ASF），其中收集了 14,000 件物品，还介绍了它的软件 EASYFORM，人们可以从中查询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1999年底将发行一份关于被盗艺术作品的只读光盘。
- c) Claude Jacques 先生介绍了柬埔寨东北部 Banteay Chmar 寺被盗情况，并放映了幻灯片。
- d) 还有 Reuters 和 BBC 的两部关于中国非法贩卖问题讲习班的纪录片（1998 年 6 月）。

- e) 放映了关于 Coroma (玻利维亚) 纺织品和 Cristina Bubba Zamora 的作品归还情况的幻灯片。
- f) 放映了一部关于阿塞拜疆文化财产遭到破坏情况的电影。

XVI.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2. 已向委员会提交了两份要求在 2001 年举行第十一届委员会届会的邀请信。建议地点是：阿塞拜疆巴库和柬埔寨王国金边。秘书处感谢这两个国家愿意接待。委员会委员们请总干事就此问题与两个有关国家商谈。

XVII. 通过建议

33. 逐个地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建议草案。委员会审议了几个委员建议的修正案并赞成其中的某些修正案之后，通过了本文件附件 1 中的各项建议。

XVIII. 届会闭会

34. 主席对所有与会者的合作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宣布第十届会议闭幕。

附 件 1

第 1 项建议

- 促使文化财产送还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对解决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问题表示关切，
注意到总干事为促使两个当事会员国进行双边磋商而作的努力，
1. 请总干事进一步采取行动促成两个当事会员国之间的双边磋商；
2. 还请总干事通过教科文组织专家咨询机构为有关保护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国际科学讨论作出贡献；
3. 注意到将在华盛顿（1999年2月）、伦敦（大英博物馆，1999年11月），雅典（1999年12月）和其它地方举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讨论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及其保护问题；
4. 请总干事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汇报这些讨论的结果。

第 2 项建议

-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土耳其要求德国送还柏林博物馆收藏的博古斯科伊狮身人面像，
注意到两个当事国多年来从法律和文化的角度提出的理由，
忆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第2项建议，
注意到土耳其政府仍急切希望解决其要求归还狮身人面像的问题，
还注意到土耳其1987年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所提要求的一部分 -- 7400 块楔形文字铭文板已被归还，
1. 希望通过双边谈判解决土耳其要求归还狮身人面像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
2. 注意到双方已经就此问题进行了接触；
3. 请双方保持接触，交流文献，以便解决这个问题；
4. 还请总干事继续为解决这个问题进行斡旋。

第 3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和第九届会议就“国际艺术品中间商职业道德准则草案”分别提出的第 5 项建议和第 6 项建议，

强调艺术品中间商和合法的艺术品交易在反对非法买卖文化财产斗争中的作用，

强调指出自愿的职业道德准则在规范艺术品市场中的补充作用，

感谢向委员会阐述对上述准则的看法的国家；

1. 批准这项“国际文化财产中间商职业道德准则”，作为从事文物交易的商人的职业道德的国际标准；
2. 建议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在本国宣传这项“准则”并鼓励本国艺术品商人自愿遵守这项准则；
3. 请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此项建议，以便大会予以通过，将其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国际标准。

第 4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 1992 年 6 月 25 -- 27 日在意大利奥斯塔河谷，库马约尔举行的国际保护艺术和文化遗产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信息交流和建立数据库的建议，

还忆及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第 1 项建议，要求会员国在有待收回的文物的问题上加强合作，交流信息，

注意到《库马约尔宪章》通过以来在被盗文化财产数据库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注意到有关被盗文化财产数据库的几次专家会议，尤其是 1996 年 11 月在布拉格举行的那次会议对建立一个工作组，继续开展合作作出的卓有成效的贡献，

注意到了在华盛顿（1997 年 11 月）和里昂（1998 年 9 月）举行的会议的后续活动，

特别意识到必须建立、发展和更新这些数据库以及被盗文化财产目录，这些都是追查被盗文物的基本的、必不可少的手段，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利用被盗文化财产数据库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果，

1. 请在建立这些数据库方面成绩显著的会员国向在这方面较为落后的国家介绍自己的经验;
2. 请总干事鼓励现有的被盗文化财产数据库之间建立联系;
3. 还请总干事继续密切跟踪该领域的进展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这个问题的最新情况。

第 5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强调文物鉴定须有一个基本的文物记述标准形式，以便同非法买卖文化财产作斗争，

研究了“文物鉴定书”这一基本的记载形式，但并不排除现有的更详细的记载形式或数据库，

注意到“文物鉴定书”在打击偷盗艺术品和非法出口文化财产方面的作用，

1. 感谢格蒂信息研究所和其他组织，政府机构和私营单位参与制定“国际保护文化财产基本记述标准”项目；
2. 批准“文物鉴定书”，作为记录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基本特点的国际标准；
3. 请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这一关于“文物鉴定书”的建议，并建议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会员国，采纳它，并尽可能广泛地将其应用于鉴定被盗或被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以及有关这类文化财产的国际信息交流。

第 6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意识到其章程第 4 条赋予它的职责，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要求教科文组织，特别是从 1975 年起，加强国际合作，促使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其文化财产被非法贩卖，

忆及其第八届会议和第九届会议分别通过的第 3 项建议和第 5 项建议，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一项优先任务，研究建立一项国际基金来促进归还被盗或被非

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可能性，向会员国报告，并就此问题开展一次国际咨询，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就建立该基金的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决议 29 C/20，第 2.a.(c) 段），

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发表的意见，

1. 认为缺乏资金仍是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文物因非法贩卖而失散的主要原因；
2. 认为加强培训和改进博物馆的制度是这些措施中的重要内容，是教科文组织的长期任务；
3. 重申有必要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一项基金，来支持会员国与非法买卖文化财产作斗争；
4. 建议用自愿捐款建立“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并按照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的模式，通过一个特别帐户和信托基金来管理这笔基金¹；
5. 建议该基金的资金用于将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在委员会内评审出来的诸如培训和改善博物馆制度等优先领域的项目，以便有效实施其章程第 4 条（特别是第 2、3、4、5 和 6 段）；
6. 请教科文组织大会高度重视培训活动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博物馆制度，并为委员会建议的活动增拨资金，向其秘书处提供充分的支持；
7. 请总干事开展一场国际宣传运动来推动本建议的实施。

第 7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夺走的文化遗产的争端仍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这些争端妨碍当事国之间的政治和文化合作，

1. 秘书处的说明：按照这项建议，将建立一个可以从任何来源融资的基金。鉴于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没有信托基金而只有一个特别帐户，所以附件 2 中的决议草案跟这一段的文字稍有不同。

强调当事国开展双边谈判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解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夺走的文化遗产的争端必须有一定的原则，
强调博物馆、拍卖行和收藏者必须弄清楚文物的来源，
强调教科文组织在提供一个中立的场所开展这一领域极为敏感的讨论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
请总干事组织一个这一领域的专家工作组，任务是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拟订一份更全面的报告。

第 8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注意到从伊拉克非法和秘密贩运文物的活动十分猖獗，
忆及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7 项建议；
请总干事全力以赴帮助追查和归还从伊拉克盗走和走私出口的文物与古董。

第 9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论坛：大学与遗产分别在巴伦西亚（西班牙，1996年）、和墨尔本（澳大利亚，1998年）举办的讲习班所表达的鼓励青年人更积极地参加到禁止非法贩卖文物和保卫文化遗产的斗争中去的愿望，
注意到非洲及许多其它国家的人口主要是青年，
强调向年轻一代宣传保护环境和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1. 呼吁动员青年、反对破坏遗产及其非法贩卖；
2. 请教科文组织支持在非洲各地区专门为青年人举办宣传、教育讨论会和其他会议。

附 件 2

决议草案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建议大会通过本决议：

大 会，

审议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赋予该组织的保护世界遗产的职权，

对由于边界开放、贫困和艺术市场的蓬勃发展所造成文化财产非法贩卖的再度盛行表示忧虑，

强调同非法贩卖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性以及秘书处为此所作的工作和努力，

注意到其它国际组织的领导机关承认国际职业道德规约和目标标识符，

1. 请总干事根据委员会第3和第5项建议，将国际职业道德规约和目标标识符作为教科文组织提出的职业惯用标准予以宣传；
2. 建议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鼓励艺术商在各自国家自觉采用这一准则，并使用和宣传文物鉴定书；
3. 请总干事根据委员会的第4项建议，支持会员国和各种机构为协调与被盗文化财产有关的信息化数据库所作的努力；
4. 鼓励那些有建立信息化数据库经验的国家向在此方面不太先进的国家传授其知识和技术；
5.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一个基金，即“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
 - (a) 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并按照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基金的模式予以管理，同时根据委员会的第6项建议考虑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 (b) 用于资助提交给委员会的具体项目。
6. 请总干事为此要求增加资金；
7. 请总干事高度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活动和加强博物馆系统的活动，并为委员会拟开展的活动划拨补充资金，对其秘书处给予充分的支持。